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07號

抗 告 人 劉能清

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於原法院起訴聲明請求：【先位部分】(一)確認相對人執有伊所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662萬元、發票日：民國94年7月6日、到期日：95年2月15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二)相對人不得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95年度執字第2391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95年度票字第5617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下合稱系爭債權憑證等）對伊為強制執行。(三)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936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於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略稱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備位部分】(一)確認相對人執有系爭本票對伊之債權不存在。(二)相對人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等對伊為強制執行。(三)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經原法院於115年3月17日以115年度重訴字第17號裁定命伊補繳裁判費20萬2,276元（下稱系爭補費裁定），然伊收受系爭補費裁定後，已具狀減縮訴之聲明為：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即撤回起訴聲明第(一)、(二)項部分，僅主張起訴聲明第(三)項部

01 分，而本件訴之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僅為4萬7,912
02 元，應徵裁判費1,500元，伊已繳足，原法院仍以伊未遵期
03 補繳20萬2,276元而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起訴，自有違
04 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05 二、按原告曾減縮起訴聲明，法院原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固
06 未因此失其效力，勿庸再按減縮後之聲明重為命補正裁定，
07 倘原告未於原裁定限期內按減縮後之訴訟標的補繳裁判費，
08 法院得以其起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最高法院105年
09 度台抗字第68號裁定意旨參照）。然若原告於法院裁定駁回
10 其訴前，已按減縮後之訴訟標的繳納裁判費，於該範圍內之
11 訴即屬合法，法院自不得再以原告未按初命補數額繳納為
12 由，謂其訴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

13 三、經查，原法院系爭補費裁定已於理由中論述抗告人所提起訴
14 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951萬5,203元；又起訴聲明
15 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亦為1,951萬5,203元；而起訴聲明第
16 (三)項訴訟標的價額則為4萬7,912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
17 以前開價額最高者即1,951萬5,203元，定為抗告人第一審之
18 訴訟標的價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2,276元，而命抗告
19 人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之，並於115年3月25日送達抗
20 告人之訴訟代理人，嗣經原法院於同年4月8日以抗告人逾期
21 未補繳，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起訴，固有前開裁定及送達
22 證書可稽（見原審卷第49至53、77至78、83頁）。惟抗告人
23 於原法院裁定駁回起訴前之同年3月30日，以民事減縮訴之
24 聲明狀表明僅就起訴聲明第(三)項為請求，並敘明撤回起訴聲
25 明第(一)、(二)項之請求（見原審卷第59頁），則抗告人按系爭
26 補費裁定就起訴聲明第(三)項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4萬7,912
27 元，應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1,500元，抗告人已繳足（見原
28 審卷第75頁），於此部分聲明範圍內之起訴應屬合法。原法
29 院以抗告人未就系爭補費裁定提起抗告，且逾期未繳命補數
30 額之裁判費，起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自有未
31 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

01 院廢棄原裁定，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

04 法官 吳昀儒

05 法官 郭玄義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8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09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同

10 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11 書記官 廖家莉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